**关于“农业有害生物防控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**

**检查报告**

根据市财政年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，农业处随机抽取了市农牧局“农业有害生物防控”项目，并于6月15日印发了《关于对市直部门2017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》，6月27日赴市农牧局对该项目2017年资金使用情况，采取听汇报、询问座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“农业有害生物防控”项目属于市本级预算经常性项目，执行部门为市农牧局，具体实施单位为市农牧局植物保护检疫站，2017年共安排该项目资金40万元，专项用于购置防蝗药剂和灭鼠物资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1、市财政局于2017年3月31日拨付市农牧局“农业有害生物防控”项目资金40万元。

2、4月13日，市农牧局植保站确定了项目支出计划。

3、4月19日，该项目资金40万元采购计划经市财政局批准。

4、6月23日，通过公开招标（竞争性谈判）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，中标单位为乐亭煜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为380000元。

5、6月26日，市农牧局与乐亭煜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，采购内容为：防蝗药剂阿维高效氯氰菊酯乳油6.7吨，308870元；灭鼠药剂溴敌隆饵料6吨，48000元；节药增效助剂20件，23130元。

6、6月27日，市农牧局确定了防控物资分配方案。

7、6月28日，市农牧局植保站印发了《关于做好防蝗、灭鼠物资接收工作的函》，对有关县（市）区专项物资的使用及相关防蝗灭鼠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（文件附有防蝗灭鼠物资县区分配表）。

8、7月7日至7月10日，供货商按采购合同陆续将物资送到相关县（市）区，存有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收货单。

9、7月13日，市农牧局收到乐亭煜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值税发票。

10、7月17日，供应商送货后，市农牧局植保站进行了货物验收，并出具了加盖公章的货物验收单。

11、7月20日市财政局集中收付中心依据市农牧局支付申请及中标通知书，将该资金支付给中标单位乐亭煜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检查结论

市农牧局在2017年“农业有害生物防控”项目资金的使用上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执行程序严谨，支出行为规范，相关财务手续齐备，符合《预算法》及相关财政管理规定。但仍存在管理不完善的问题，特别是对县（市）区防蝗灭鼠物资使用上缺乏必要的监督及绩效考核措施。建议在以后年度的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采取制定考核办法、实地抽查等手段，着力加强后期监管，切实保障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农业处

2018年6月29日